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3〕73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石家庄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业务需要，确保办学经费支持教学、倾向教学、保障教学，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经费投入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经费是指学校投入的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费，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学科建设、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践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设备（信息化）投入等。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三条 投入原则

(一) 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教学经费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每年在安排经费预算时优先保障教学经费，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和办学质量提升，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在经费预算中得以体现。

(二) 确保总量，逐年增长的原则。为保障支持人才培养和办学质量提升的需要，学校每年教学经费的投入要符合教育部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量和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指标要求，实现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第四条 保障措施

学校优先保障教学经费在总量上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按照要求保障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网络思政工作经费，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确保实验实习经费达到或高于教育部规定标准，教学经费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教学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教学经费的预算，由教务处牵头，会同教学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共同拟定下一年度教学经费预算，报学校审定，学校在经费安排时优先保障。

第六条 教学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石家庄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评价的规定和学校财务审批程序。

第八条 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教学活动，严禁挤占或挪用。

第九条 教学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归口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报告和效益分析，如存在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教学。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部门、单位申请教学专项经费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归口部门组织各教学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提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学校预算编制及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各项教学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六章 教学经费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大对教学经费的监督检查，保证教学经费能够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教学经费归口部门和使用部门、单位做好教学经费预算、决算、绩效评价的公示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